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學生實習(一、二)實施細則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辦法，設立「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學生實習(一、二)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應學生機構實務實習需要。

第二條 課程要求

- 一、學生應參加各次實習說明會，力求確實了解實習的相關規定，做為選擇實習機構之準備。缺席超過四次(含)，不予安排實習機構。但如遇重大事故能提出具體證明，並經實習行政督導老師同意，呈報系主任核可者，得以請假論。
- 二、學生需依照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參照本手冊附件)與說明會之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各項資料：
 - (一)、所需資料如下：實習志願調查表、機構申請志願表，以及實習申請資料含實習申請個人基本資料表、自傳、實習計劃書、成績單(如機構要求)。
 - (二)、逾期未繳資料者，經二次公佈催繳，資料仍未補齊者，當年不予安排實習。
- 三、由實習委員會審議學生資料，呈報系上與校方發文，並經對方回文確認後，學生方可以前往機構實習。
- 四、每班推選兩名志工協助行政督導老師與助教處理實習事務。

第三條 實習機構分發作業要點

- 一、學生挑選實習(一)與實習(二)的實習機構時，宜選擇不同類型機構實習，以達到多元化的實習經驗。學生挑選實習(二)機構時，以選擇中部地區之實習機構為原則。
- 二、申請者須符合機構之需求條件(含科目成績)，如機構提出面談之要求，請同學配合約定時間前往機構面談。
- 三、實習機構之分發依學生實習志願調查表中之登記優先排序為基準。
- 四、發生同一機構超額申請時，102級學生以「社會工作概論」成績為優先考量；103級起採計實習專業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學」四科，並予以平均後採標準化之比較。
- 五、每班遴選一名學生擔任實習小志工，協助推動實習事務。
- 六、實習機構已派定之後，學生不得更換機構。
- 七、無法與學校簽訂合約或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及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實習機構，將不推薦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

第四條 實習前之預備

- 一、實習機構派定後學生應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為實習之需要，機構要求學生在實習前到機構參與策劃、討論時，學生應全力配合。
- 二、學生應配合學校督導老師準時參加各項準備會議討論，並備妥所需聯絡資料(含個人與機構督導)。
- 三、學生需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其出缺席列入成績評量。
- 四、實習費用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在實習前四週回報機構實習費用金額、機構匯款相關資訊。

(二)、學校協助負擔學生申請第一次實習之費用，因個人因素終止實習之學生，申請第二次實習時，得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實習期間遵守事項

- 一、須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若實習期間曠勤(含)24小時以上，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
- 二、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負學校校規之處置。
- 三、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必須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雙方請假，若有必要須提出相關證明。不論請假時數多寡，應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
- 四、遵守與學校督導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督導會議或團體研討。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須事先請假，無故缺席者，督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 五、若學生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告知學校督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但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補完實習學分。
- 六、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或郵寄)給督導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所有作業均以A4呈現。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及實習中活動或個案、團體記錄。如機構要求交日誌、讀書報告、活動企劃、個案記錄或團體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若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另外安排所需之指導作業。

第六條 日誌/週誌與總結報告之要求

- 一、實習(一、二)期間均需按規定準時繳交實習日誌/週誌(格式參照本細則附件)，報告要點如下：

(一) 活動記要：

1. 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2.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3. 專業技巧的應用和感想。

(二) 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

在一週內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 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總結報告之內容如下：

- (一) 經過機構督導修訂過之實習計劃書。
- (二) 機構介紹。
- (三) 個案訪視紀錄。
- (四) 活動或方案。
- (五) 心得檢討(達到計畫目標程度、學習之專業知能、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情形、最有意義與建議事項)。
- (六) 經過督導批閱之日誌/週誌影本。

- 三、格式內容以系上之規定為準，若機構有其規定要求，則須與學校督導討論後決定之。
- 四、總報告必需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參照本實習細則附件）
- 五、若二位學生以上在同一機構實習時，可共同製作一份總報告，但報告中必需收錄個人的實習日誌/週誌及實習心得。
- 六、學生結束實習後，需參加實習總報告發表會，其出缺席列入成績評量。

第七條 評量標準

- 一、實習（一）：機構與學校各佔 40%；實習重要活動出席佔 20%（2 場定向實習準備活動、2 場實習發表活動、1 場實習說明會、1 場行前說明會等），由實習委員會執行。
- 二、實習（二）：機構與學校各佔 50%，（機構評核表如本辦法附件）
 - (1)優異：86 分以上(2)良好：85-80 分(3)中等：79-70 分
 - (4)差：69-60 分(5)劣：59 分以下。
- 三、實習機構評核表供學校督導參考，將不提供學生查閱。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修正記錄： | 93 年 09 月 14 日 | 九十三年就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 | 101 年 10 月 16 日 | 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4 年 01 月 17 日 | 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4 年 08 月 10 日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104 年 09 月 09 日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6 年 10 月 17 日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106 年 10 月 18 日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7 年 10 月 12 日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107 年 10 月 16 日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7 年 11 月 20 日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108 年 01 月 10 日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108 年 10 月 16 日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108 年 10 月 23 日 |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